|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CRR/70** | 2023年8月11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程序规则》草案** |

按照[RRB23-3/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01/en)号文件所载审议新的和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的日程安排，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本通函后附的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这些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之前提供给各主管部门，以征求意见。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如果您希望提交任何意见，应不迟于**2023年9月25日**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定于2023年10月23-26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4次会议上进行审议。相关意见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rrb@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件**

分发：–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附件

# 关于第1号决议

# 《频率指配通知》

# （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

# 1 一般性条款

1.1 按照该决议，无线电通信局将对每一份通知和信息资料进行如下处理：

*a)* 证实台站在通知主管部门管辖的领土范围之内；

*b)* 如果不在其领土范围之内，应证实已向国际电联通报特殊安排。

1.2 证实上述条件*a)*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利用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1]](#footnote-1)进行，同时考虑其容限，必要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磋商。

1.3 处理位于另一主管部门领土上的台站频率指配的条款。

关于提交与位于另一主管部门管辖领土上的台站有关的频率指配，委员会注意到，考虑上述条件*b)*的条件可能导致不切实际的情况，因为各主管部门可能会就操作某一系统达成一致意见，但不一定会签订正式协议，而且各主管部门之间的所有协议并非都会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

有鉴于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在此类情况下，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

– 除非某个主管部门的建议与此相反，不接受这一做法，否则，对于某一主管部门（非通知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台站的频率指配通知都必须受到两个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的约束。

– 在频率指配在BR IFIC或者相应的特节中登出时，如果电台所处的主管部门有提出反对意见，则通知主管部门就应该向反对的主管部门核实是否存在任何特殊安排并向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相应通报。

–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和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经过协商，后者取消了反对意见，则频率通知被视为可接收并得到处理。否则，将该通告返回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

1.4 处理位于主权未定领土上的台站频率通知的规定。

适用本节《程序规则》的主权未定领土列于BR IFIC地面和空间业务序言中，并用符号“XZX”标示，表明这些地理区域的行政地位存在争议。

无线电通信局须征求所有对主权未定领土提出权利主张的主管部门的意见，看其是否同意由无线电通信局处理所有这些主管部门根据第**9**条、第**11**条或规划修改程序提交的资料。如果所有主管部门都确认他们中的每一个都能通知该领土上的台站，则须根据《无线电规则》、区域性协议和《程序规则》的适用条款处理通知。

如果至少有一个主管部门不同意，则无线电通信局须按以下方式处理从声称拥有该领土的主管部门收到的、适用第**9**条、第**11**条或规划修改程序的通知：

– 在登出此类指配时，须标注指定领土特殊地位的通知主管部门的符号“XZX”和台站所在地理区域的符号；

– 备注栏中须包括通知主管部门的符号、参考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和以下注释：“根据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该频率指配所涉及的台站位于主权未定的领土上。在频率登记总表或与国际电联区域性协议有关的任何规划中登入该频率指配并不意味着承认该领土的主权，也不意味着国际电联或其秘书处在这方面表示任何意见”。

对于位于主权未定领土上的台站的频率指配，须由通知主管部门实施协调、通知或规划修改程序。

当所提交的、位于任何领土上的台站的频率指配被确定为影响到主权未定领土上的频率指配时，提交指配的主管部门须取得声称拥有该领土的所有主管部门的同意。

如果收到来自声称拥有主权未定领土的另一主管部门对根据第**9**条的协调请求提出的反对意见，而反对意见是基于位于该领土上的台站的频率指配，且未取得协议，关于提出反对的主管部门的业务或频率指配，须根据第**11.31.1**款登入频率指配用于第**9.21**款规定的协调或根据第**11.41**款登入频率指配用于第**9**条的其他协调案例。其他类型的反对意见记录仅供参考。

如果收到来自声称拥有主权未定领土的另一主管部门对根据规划修改程序的提交资料提出反对意见，且未达成一致，须根据《无线电规则》中与规划有关的条款、相关的区域性协议和《程序规则》处理提交资料。

如果主管部门之间在沟通方面存在困难，可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向其提供协助。

如果声称拥有主权未定领土的所有主管部门就通知该领土上的台站频率指配的其他安排达成一致，并告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这一商定安排，在符合《无线电规则》、相关的区域性协议和《程序规则》的情况下，处理通知。

# 2 空间业务特定条款

2.1 关于陆地国家间链接的通知包含了接收站位于其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具体说明，假定已经存在关于建立该无线链路的协议。而在空间通信的情况下，第**11**条规定频率指配的通告和登记程序分别适用于操作发射部分的主管部门和接收部分的主管部门。

2.2 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主管部门A提交的关于涉及主管部门B管辖范围的发射空间台站的通知单时，意味着后者已同意被纳入相应卫星网络的业务区，该发射在其管辖范围内将得到保护。

2.3 同样，当收到主管部门关于某发射或接收地球站的通知时，无线电通信局假定该使用将得到相关空间台站负责主管部门的同意。

2.4 关于某个国家的领土范围不在空间站业务的范围内的请求情况。见关于第**9.50**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 3 关于规划大会的要求

NOC

**理由：**对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RoP）的拟议修改，旨在阐明对位于通知主管部门管辖范围以外领土上的无线电台站适用频率指配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情况。对《程序规则》的主要修改如下：

*a)* 在《程序规则》中正式提及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将其作为核查无线电台站位置和第1号决议规定条件的工具（《程序规则》1.2条款）；

*b)* 澄清《程序规则》中关于另一主管部门领土上的台站通知的现有案文，假定主管部门之间存在协定（1.3条款）；

*c)* 引入新的条款，处理位于主权未定领土上的无线电台站的频率通知，包括引入新的符号“XZX”表示通知主管部门（1.4条款）；

*d)* 澄清现行《程序规则》中一些专门针对空间业务的条款（第2节）。

关于上述*a)*，自1980年代末以来，无线电通信局一直使用IDWM核实无线电台站的位置和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条件。由于IDWM的分辨率相对较低，导致地理不确定性高达10公里，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一种方法，使IDWM的边界与分辨率为1:1000000的联合国地理空间数据库（联合国地图）保持一致。此外，联合国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根据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进行维护和定期更新，联合国地图的更新频率高于IDWM的更新频率。联合国地图也是联合国所有部门和专门机构的参考地理数据库，包括地理领土的状况。

由于历史原因，联合国地图和IDWM之间存在一些差异。例如，多年来，责任国管辖范围内的一些小岛屿已被添加到IDWM中，因为这些岛屿上的无线电台站已发出通知，而联合国地图中却没有这些小岛屿。此外，有些地理区域在联合国地图上被指定为主权未定领土，但在IDWM中并不具有这种地位，原因是国际电联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接受特定主管部门在这些领土上的无线电台站。

由于上述原因，并考虑到IDWM是将《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应用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实用工具，而不是世界地缘政治地图，IDWM与联合国之间仍然存在一些差异。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程序规则》注释1指出，IDWM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与联合国地图保持一致，以将这些历史差异纳入考虑。

关于上述*b)*，对《程序规则》的这一部分作了一些澄清，同时保留了一项主要原则，即在处理位于除通知主管部门以外的某一主管部门领土上的台站的频率指配时，应假定这两个主管部门之间已达成了协议。此外，位于另一主管部门领土上的台站的申报处理程序已与位于主权未定领土上的台站的申报处理程序分开。

关于上述*c)*，引入了协调和处理位于主权未定领土上的无线电台站频率通知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磋商，并说明如何将这些无线电台站的频率指配登入MIFR或规划，同时确保登入这些频率指配并不意味着承认通知主管部门对某一领土的主权。此方法包括引入通知主管部门的特殊符号“XZX”，对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参考和相关注释。根据联合国地图上的信息，主权未定领土的清单将由无线电通信局负责维护，并纳入BRIFIC的序言。

新条款的引入考虑到了登入各地（包括主权未定领土）运行台站频率指配的重要性。这对于反映这些地区频谱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提供有关可能干扰源的信息十分必要。第1.4项中新条款的引入将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处理位于一些迄今为止仍在搁置的、主权未定领土上的台站的频率指配。

此外，新的第1.4节规定，提交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如果频率指配影响到主权未定领土上的频率指配，有义务取得对该领土提出权利主张的所有主管部门的同意。第1.4节还说明了如何处理对该领土提出权利主张的其他主管部门提出的反对意见。只有基于潜在干扰细节的反对意见才会对协调指配的审查结果产生影响。

关于上述*d)*，做了一些解释性修改。

无线电通信局意在将对《程序规则》的修改仅适用于上述暂时搁置的频率指配和《程序规则》生效后收到的未来的指配。对于已登入的指配，预计不会修订审查结果。

**《程序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_\_\_\_\_\_\_\_\_\_\_\_\_\_

1.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使IDWM与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协调和制作的联合国地图（UN map）地理空间数据库保持一致。 [↑](#footnote-ref-1)